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历程与逻辑—— 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

刘晨垚

西安外国语大学 教育学院，陕西西安，710128；

摘要：学位制度包含学位体系、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质量保障制度以及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等内容，是高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学位是中国学位结构中的一级独立的学位，当前的就业形势以及价值导向，大部分高校学生追求高质量教育，选择攻读硕士学位。在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运用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重新审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历史进程及变迁逻辑，对于推进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理论研究、明确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变迁逻辑、推知学位制度变迁的方向进程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研究生学位制度；历史制度主义；变迁逻辑

DOI：10.64216/3080-1516.25.12.072

引言

习近平同志在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优化国家科研机构，建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1]。我国研究型人才的培养主要集中于研究生教育，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研究型人才培养。历史制度主义是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关键分析路径，整合了结构主义和历史取向的研究框架，阐释中长时间段内政策或制度的变迁历程。建构了“宏观层面的深层结构分析—中观层面的路径依赖分析—微观层面的动力机制分析”^[2]分析框架。不同的研究者将此分析框架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制度政策变迁，描述制度变迁过程，解释制度变迁的动因以及探寻长时间变迁的规律，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完善和发展的建议或者策略^[3]。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长期延续，其变迁受到宏观、中观和微观力量的影响。纵观新中国以来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历史变迁过程，路径依赖、动力机制和价值取向在制度变迁中均有出现。运用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探究中国硕士学位制度变迁逻辑，从历史观角度审视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从结构观角度分析我国硕士学位制度的内在逻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

1 关键节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的历史进程

历史制度主义强调对政策变迁历程的梳理，是分析事物变化内在规律和逻辑的必要前提。本研究基于国家

颁布的研究生相关政策为时间轴，深入分析政策中的核心内容，考察政策变迁历史分段，把握内在主要特征。分析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主要经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大致相同，部分存在不同，总体上逐渐趋于成熟，突显了政策变迁的轨迹。

1.1 探索期（1949—1978年）

研究生教育的恢复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1949年我国处于灾后重建阶段，百废待兴，国家建设需要大批高层次人才，然而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处于严重落后阶段，仅招收研究生242人，在学人数仅有629人。党中央制定了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方针。1951年，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在大学和专门学院设立研究生部，明确“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师资与科研人才”^[4]。1951《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确立“本人申请—系科推荐—政审录取”的招生模式，是我国最早的推荐免试的雏形。1953年，国家高等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借鉴苏联的“导师制”，同时主张考试与推荐相结合，强调按计划培养。该计划提高了考生的质量，按国家需求培养研究生，学有所用。1956年，研究生招生人数有所增加，尝试“副博士”四年制，因学位框架问题搁置。该阶段制度政策不够成熟，且没有将研究生教育系统化，因此也没有独立的学位称号，但是为后续学位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1.2 定型期（1977—1998年）

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波折期之后，1977年10月，出

台《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重启高层次人才培养，于78年正式恢复招收研究生。1980年2月，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指示，并研究建立学位制度。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5]，标志着新中国学位制度的正式确立，奠定了40多年来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整体框架。同年5月，国家颁布了包括《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6项政策文件，确立部分基本规范，包括“学位授予的级别和类型；我国实行三级学位授予制度，在此期间经过两次修订后确定为11个学科门类；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对学位授权单位的准入条件和资格审核进行了具体规定”^[6]。形成了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分离的管理体制，至此研究生学位制度基本成型，基本确立了硕士博士分层选拔格局。

1.3 规模期（1999—2009年）

1999年研究生大规模扩招，此后十年研究生规模增幅较大。1999—2009年间新增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等39种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从“单轨学术”到“学术+专业”双轨并行^[7]。分别培养学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符合了学生和社会需求，也使得研究生教育系统更加专业化。2000年《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培养目标从“学术型”扩展为“应用型，复合型”。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在系统化的同时，根据社会发展分化内部结构，培养目标更具有现实性，因此，研究生教育快速走向了大众化。

1.4 优化期（2010年至今）

经过以往探索，研究生学位制度基本成型，因此，之后的政策多对其进行优化。如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等。2013年《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提高培养质量，将培养、评价等都进行了改革，更加注重质量导向。2019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尤为重视学术不端、科研诚信等问题，培养过程中全程质量监督，表明研究生学位制度逐渐走向成熟阶段。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相关法律，针对高等教育改革方向和要求，围绕完善学位管理体制、细化、和明确学

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调整。针对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任务，学位培养条例给出了相应的答案，制度和政策等不断进行优化和提升。

2 历史观视角下的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的逻辑

基于历史观视角，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是“强制性变迁为主，诱致性变迁为辅”的制度化史诗。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路径有所不同，但其内在逻辑均体现了国家意志的主导作用。50年代，移植苏联学位制度模式，奠定了学位制度架构，国家垄断招生指标和文凭授予权。80年代世界体系的根本转变，美国经济初期衰退之后快速增长，科技飞速进步，引入美国元素，但未改变核心架构。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设立经济特区。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研究生教育更注重培养经济类人才，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政治上废除干部终身制，研究生培养目标实现了“干部式研究生”到“现代学术型博士”的跃迁。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体现了放权让利的特征，因此，高校对于研究生培养有部分自主权，如自筹经费、学院设置和推荐免试生等。为后续现代化建设储备了大量高层次人才。

总体来说，一方面，政府确定了中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国家属性，构建了中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基本框架；另一方面，高校在具体学位工作中创新了很多做法，“一些高校的‘自选动作’逐渐扩散为全国高校通用的制度细则”^[8]。体现了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以国家强制性变迁为主，以苏联学位模式为底稿，嵌入美式市场元素，国家一直拥有最终决定权和否决权，学位制度更加系统化、标准化、制度化，有助于研究生的培养和国家发展。国家逐渐给予高校部分自主权，体现诱致性变迁为辅，使研究生专业学位更加多元化，符合国家人才需求的同时，能够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3 结构观视角下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的变迁逻辑

根据历史制度主义中结构观视角“历史-结构-行动者”三维框架，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并非简单由政策文本或是领导人意志驱动，而是“政府、高校、市场”三方力量持续不断地耦合平衡的结果。因此，本研究分别以政府、高校和市场三方面分析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逻辑。

3.1 政府：制度供给与规则裁决的绝对中心

研究生教育中政府一直发挥关键作用。建国初期，党中央制定了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方针，并颁布了相关的法律，确立了研究生学位制度框架。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恢复了研究生教育，政府根据当时的国情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制定了新的学位制度。同时，国家颁布很多学位条例，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主导。二十大召开后，国家更为重视研究生教育，加强了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随着时代变化，国家需要大批应用型人才，因此通过一些政策手段，扩大专硕招生比例，减少学硕比例，扩大招生规模，反映了中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的总体特点：政府强力主导下的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的有序变迁^[9]。政府主导便于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培养出思想觉悟更高的人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2 高校授予单位：政策响应与路径创新的关键枢纽

学位授予单位直接影响学位制度的实施。高校依据国家学位条例为蓝本、依据，同时根据地方情况和本校状况，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状况和学生情况的研究生学位工作执行细则。每一个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都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学位工作细则，内容涉及到研究生具体培养细则、课程、导师、评价、考核等各种形式。学位授予单位为落实国家学位政策而制定的各种具体规定，充实了我国学位体系中的具体内容，推动中国学位制度走向更加精细。因此，高校授予单位的积极响应也推动了制度的变迁和发展。

3.3 市场力量：需求信号与声誉激励的隐性在场

市场是隐性需求信号，表面看在研究生学位制度变迁中起微小作用，实际涉及到研究生学位招生人数，培养要求、质量等级和评估等等方面。企业根据政府和高校的引导，参与学位制度的实施过程，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应用型人才。企业通过选择一些理论知识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员工，充当高校研究生的教师，同时提供企业实习平台，使其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为研究生实习做更好的准备，同时拥有熟练的实践技能。现阶段我国第三方评估机构能提供人才考核和质量评估，为制

定政策提供参考。

研究生教育正是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关键点之一。研究生学位制度是发展的核心。未来改革的核心，不应是简单增设学位类别或是增减招生，而是保持国家宏观调控的同时，把学术共同体和产业促进制度化建设中来，实现多方力量耦合，转向质量共生和合作共治的历史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 创造, 2022, 30(1): 6-29.
- [2] 潘懋元, 朱乐平. 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变迁逻辑: 历史制度主义视角[J]. 教育研究, 2019, 40(03): 117-125.
- [3] 王慧. 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历史透视[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06): 86-91.
- [4] 新华网.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EB/OL]. (1951-08-10) [2024-10-27]. 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5/28/t20070528_11515563.shtml
- [5] 陈雪芬. 严格学士学位管理确保学士学位质量——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认识与实践[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9, (06): 33-35.
- [6] 万华, 胡润. 我国研究生学位制度建设四十年回顾、特征和走向[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0, 38(09): 73-8.
- [7] 魏淑艳, 张博文, 武育芝. 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范式变迁与思考——基于1949—2020年政策文本的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 2021, (11): 79-88.
- [8] 谭光兴, 冯钰平. 中国学位制度变迁的逻辑——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J]. 大学教育科学, 2019, (05): 22-27+123.
- [9] 朱鹏宇, 马永红, 白丽新. 新中国成立70年来研究生招生制度变迁逻辑: 回顾与展望[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 (11): 27-33+82.

作者简介：刘晨垚（2001年8月12日），女，汉，陕西佳县，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学原理。